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1 年跨江桥梁涂装项目

项目编号：JXRC-2021-JC002

采购人：南昌市大桥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13
二、磋商文件.....	14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五、磋商.....	21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七、授予合同.....	26
八、质疑与投诉.....	27
九、其他事项.....	30
第三章、评审办法.....	31
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磋商响应书.....	46
三、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48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9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50
六、资格证明文件.....	51

七、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61
八、 承诺函.....	62
九、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3
十、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64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8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1年跨江桥梁涂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5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RC-2021-JC002

项目名称：2021年跨江桥梁涂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1300000.00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洪购 2021F000441158	2021年跨江 桥梁涂装项 目	81250	平方米	1300000.00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整个项目实施期为1年,承包形式为包工包料包安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将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21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江西省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中林集团15楼1503)

方式：现场购买，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售价：2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5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竞谈(资审)室（四楼）

五、开启

时间：2021年5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竞谈(资审)室（四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昌市大桥管理处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抚生路511号

联系方式：冯先生 0791-865127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中林集团15楼

联系方式：0791-87874776/189709702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雪/吁晓玲/马世兰

电 话：0791-87874776/18970970258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一、说明	
1	项目名称：2021 年跨江桥梁涂装项目 项目编号：JXRC-2021-JC002 项目预算：1300000.00 元
2	采购单位：南昌市大桥管理处 详细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抚生路 511 号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791-86512753
3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县东新乡河洲路（江西省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中林集团 15 楼 联系人：龚雪/吁晓玲/马世兰 电 话：0791-87874776/18970970258 电子邮箱：892525399@qq.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磋商开始前两年内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的资信证明（开具时间应在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后，或证明文件上注明在有效期内）；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保函原件现场核查；

	<p>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4) 提供磋商开始前6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 供应商依法缴纳其中任意一个月税收的凭据(个人所得税除外); 提供磋商开始前6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 供应商依法缴纳其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 或盖有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或银行盖章的往来社保账户的缴费单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6) 本项目的其他要求:</p> <p>(1)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授权代表参与投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p> <p>(2)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p> <p>(4)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告知项,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上述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 否则磋商时不予认可。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p>
5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否

6	投标人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等行为，采购单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语言：简体中文（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8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9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10	<p>本项目磋商保证金：¥26000.00 元(贰万陆仟元整)。</p> <p>磋商保证金支付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支付证明文件(采用汇票、本票、保函缴纳保证金的，须将汇票、本票、保函的原件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p> <p>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到账时间为准)。</p> <p>磋商保证金收取账户信息如下：</p> <p>① 开户单位：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p> <p>② 开户银行：江西银行南昌铁路支行</p> <p>③ 账 号：791911477900058</p> <p>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者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原因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1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天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p>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并整体制作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p> <p>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或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封装在一个包装袋中，</p>

	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层密封袋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如果外层密封袋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3	原件递交要求：磋商文件（含评分办法）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核查（查验）的，所提供的材料原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
五、磋商	
14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邀请函”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邀请函”
15	资格性检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被视为无效响应：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 (3)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6	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书、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技术响

	<p>应/偏离表、商务响应/偏离表、技术文件；</p> <p>(4) 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文件中预算价格和最高限价的；</p> <p>(5) 不同意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算术计算错误进行更正的；</p> <p>(6)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磋商办法中实质性要求的；</p> <p>(7)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8) 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按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9)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磋商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p> <p>(10) 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的；</p> <p>(11)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p>
17	<p>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p> <p>(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18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p> <p>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p>

	件处理。
19	<p>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p> <p>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产品的、或者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由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主要产品的，将对认定为小型或微型提供的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磋商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时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提供产品享受6%的价格折扣。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③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节能产品，将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p> <p>④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p>

	<p>符合《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p> <p>⑤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提供产品为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将对该产品的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评审方法和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七、授予合同	
21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80%计取。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一份采购合同。</p>
22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5%。
25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本招标代理机构。

注：本表是对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所述工程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磋商活动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资金来源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4. 合格供应商

4.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联合体磋商

4.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适用联合体磋商）；

4.5.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当中有资质要求，

联合体当中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5.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联合体磋商）；

4.5.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联合体磋商）。

5.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磋商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踏勘

本项目是否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工程类采购，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和保护。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可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如磋商响应文件存在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含变更文件）有疑问的，可要求澄清。但需按磋商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0.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1.1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

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1.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1.3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顺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8)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具体详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不全，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3.2 磋商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格式逐项

填写，不准有空白项。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白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13.3 供应商须保证磋商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磋商，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磋商协议并注明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4.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 证明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验收后运行一年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或申明与技术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4)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5)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必要内容。

16. 磋商报价

16.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16.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总价及其他事项。

16.3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 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报价表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报价表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及有效期提供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

17.4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供应商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装订和签署

19.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规定格式的项目上，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格式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规定的内容，供应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附件载入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制。全套磋商响应文件的幅面应一致，并统一编码。

19.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或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

19.3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应有供应商或经供应商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上。

19.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在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9.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6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封装在一个包装袋中，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 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层密封袋上均应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20.3 如果外层密封袋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应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4 原件递交要求：磋商文件（含评分办法）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核查的，所提供的材料原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和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邀请函”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放弃磋商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21.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2.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江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5. 磋商组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准。

25.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磋商终止。磋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各供应商。

25.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

25.4 磋商前由经推荐的响应供应商代表与监督人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通报检验结果。

25.5 响应文件初审

25.5.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资格条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

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25.5.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对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得参加后续磋商。

25.5.3. 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 磋商程序

26.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每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磋商文件修正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将实质性变动后的磋商文件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6.4 第二轮磋商

(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本须知“第27条”最后报价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2) 第二轮磋商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本须知“第26.2条”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27. 最后报价

27.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愿意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2 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27.3 最终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27.4 若没有对技术、商务做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做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后报价以上轮报价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27.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若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且未做出书面说明的，将视为同意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报价进行

评审。

27.6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将最后报价表送达指定地点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

27.7 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择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8.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9.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服务的、或者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由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主要服务的，将对认定为小型或微型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1.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时对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提供产品享受6%的价格折扣。供应商为监狱

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1.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提供产品为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将对该产品的响应报价给予6%的扣除。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1.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节能产品，将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29.1.5.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30.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0.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结果公告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江西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授予合同

33. 成交通知书

33.1 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

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4.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7.4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八、质疑与投诉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质疑

3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依法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

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或在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7.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等）；
- （七）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7.3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质疑书内容符合磋商文件第37.2条规定的；
- （三）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四)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仅一次性提出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4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 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 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 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 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7.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进行符合性检查, 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发出补正通知书, 要求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材料, 供应商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受理通知书。

37.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相关证明材料涉及外文的, 质疑人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 并按照 37.2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

37.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供应商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38. 投诉

3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2 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五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受理决定, 并在收到投诉后八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

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38.3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8.4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8.5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8.6 投诉人对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财政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其他事项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供应商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只接受现金、支票、汇票或电汇。

40. 保密原则

40.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0.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0.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解释权

41.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归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评审过程中应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磋商方法及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组成,总分 100 分)磋商小组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商务、技术算数平均值,加上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计算得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若需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并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价格得分。若需落实节能、环保政策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执行。

4. 资格性检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被视为无效响应: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

(3)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书、报价一览表、技术响应/偏离表、商务响应/偏离表、技术文件；
- (4) 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文件中最高限价的；
- (5) 不同意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算术计算错误进行更正的；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磋商办法中实质性要求的；
- (7)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按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9)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磋商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10) 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的；
- (11)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二、评分标准

评审指标	评议内容	
一、价格部分（35分）		
磋商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同属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p> <p>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进行评定。若评委认定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报价明细表与最终优惠取费），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意竞争，其投标报价无效。</p>	
二、技术部分（31分）		
评分项	评分细则	分值
技术基本分 (6分)	<p>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基本分 6分，否则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p>	6分
安全保障实施方案 (10分)	<p>安全保障实施方案</p> <p>投标人必须根据本项目制定一套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安全保障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安全操作规程、危险点、危险</p>	10分

	源及防范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投标人可以在以上的内容基础上根据本项目的施工安全合理的编制安全保障实施方案； 优得：8-10分；良得：5-7分；一般得：4-1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依据：根据投标人编制安全保障实施方案	
施工方案和质量承诺 (15分)	1. 拟施工方案中需包含施工顺序、施工步骤及方法、治理标准等方面（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2. 投入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机具、交通疏导、施工工期计划等拟定实施组织方案；（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3. 对质量保证措施需含质量管理流程和治理保证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4. 施工质量承诺函，格式自拟，但函中必须承诺采用非机械方式涂装；（承诺得5分，不承诺不得分） 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未提供不得分。	15分
三、商务部分（34分）		
评分项	评分细则	分值
商务基本分 (6分)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得基本分6分，否则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6分
类似业绩 (15分)	投标人近5年内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一个得1.5分。最高15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和对应银行收款进账凭证备查（分期付款的只需提供一期的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需提供原件备查	15分

<p>人员安全保险 (11分)</p>	<p>投标人对拟派人员实施安全投保，且每人投保金额不低于70万的人身意外险，人数达到10人给5分，每增加1人得0.5分，总分11分。</p> <p>评分依据：提供有效期内人身意外险保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p>	<p>11分</p>
<p>企业信用 (2分)</p>	<p>投标人近三年（截止开标）获得税务部门或银行颁发的企业纳税信用A级得2分，B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评分依据：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者税务部门或银行网上公示的截图并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p>2分</p>

注：

1. 计分方法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 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工作范围及决算要求

(一) 南昌市跨赣江五座大桥(1. 生米大桥、2. 南昌大桥、3. 八一大桥、4. 英雄大桥、5. 赣江公路桥)的钢管护栏、防撞墙、桥墩、桥梁腹板、桥梁外侧、人行道、钢管拱、波形护栏、检修道等桥梁外表面进行涂装。

(二) 经初步测算, 2021 年跨江桥梁涂装项目涂装面积暂定 81250 平方米, 根据需要分步、分时实施, 工程决算数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数为准, 各大桥管理所和工程技术科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理进行签证。投标平均单价控制在每平方米 16 元以内, 涂装工程按每平方米包干报价,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各部位涂装结算系数即钢管护栏为 1.2、防撞墙内侧为 1.0、防撞墙外侧为 1.1、桥墩为 1.0、桥梁腹板为 1.1、人行道为 1.0、钢管拱为 1.1、波形护栏为 1.0、检修道为 1.0 等。

2、质量要求

(一)、油漆入场前需报招标人验收通过后方可进场使用。各涂装部位涂装要求做到平整、亮丽、耐污, 与招标人提供的样板一致, 否则不予验收和付款。

(二)、各涂装部位基层处理要求:

1. 清洗基层表面污质;

2. 将不平、松散、起皮、裂缝等病害处用快干水泥补平。

(注: 防撞墙基层处理要求:

(1) 清洗基层表面污质;

(2) 基层要求全部刮腻子;

(3) 钢管护栏要求涂防锈漆。)

(三)、各涂装部位面层处理要求: 金属面使用醇酸磁漆, 混凝土面使用丙烯酸聚

聚氨酯漆（颜色按招标人要求确定），刷底漆一遍，面漆一遍。

3、安全要求

（1）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安全员对全体职工进行日常安全生产教育，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对不安全因素和隐患，必须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患于未然。

（2）所有施工人员工作前必须戴好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3）各危险区（如配电箱、涂料库）要有明显警告标志，施工用料要堆放整齐、牢固。

（4）电器设备必须有可靠的接地线；检修电气设备，须遵守电工操作规程。

（5）严禁携带引火物进行施工，施工现场严禁烟火，并设置消防器材。

3.1、施工单位必须全部承担施工安全责任，参与施工人员必须购买不低于 70 万的意外险。并出具安全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我公司针对本次项目设有岗前培训机构，会对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安全培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规范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并对作业人员作业全程监管。作业人员 100% 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能上岗，并对作业人员办理不低于每人 70 万元保额的人身意外保险或者工伤保险。若在服务期限内发生事故（如作业人员受伤、病、亡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与采购人无关，如作业人员造成我公司或第三方损失，由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二、商务要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工期	整个项目计划实施期为1年，承包形式为包工包料包安全。（正常情况下乙方工程进度必须达到每天2000 m ² 施工能力，特殊情况下（应急）工程进度必须达到每天5000 m ² 施工能力）具体施工时间根据甲方需要确定
2	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分批施工、根据实际施工的面积*系数进行结算，分批结算。采购人向中标人按批次结算工程款；每次工程付款均应开具实付金额的正式票。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保期	项目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出现涂膜开裂、起泡、涂膜脱落，中标人即时安排维修，费用自行承担。
5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须按中标金额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6	采购合同签订	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
2	服务要求：详见第四章中的“技术要求”。 验收要求：详见第四章中的“技术要求”。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采购人（甲方）与成交供应商（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依法签订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二、合同金额（即中标金额）

1、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元 大写：___整；单价按投标报价执行。

2、合同总额包括乙方完成项目所需的施工、税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本工程为不确定工程量和多批次多时段实施的工程，甲方不保障工程量达到招标的计划量。

3、单价为固定不变价。

三、项目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甲方将向施工单位出具验收报告；

2、乙方须为项目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验收结果须整改的，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整个工程通过验收；

3、交付验收标准：按甲方提供的样板进行验收。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正常情况下乙方工程进度必须达到每天 2000 m² 施工能力，特殊情况下（应急）工程进度必须达到每天 5000 m² 施工能力

2. 工程工期：具体时间根据甲方需要确定

3. 工期延误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应同乙方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 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停止。

(3) 不可抗力。

(4) 可能会出现，不属乙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列第（2）条。

(1) 乙方在投标书附录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2) 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合同价格的 1%。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

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

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完工，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五、质量与安全

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甲方提供的样品质量
2. 工程安全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乙方承担所有相关施工安全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乙方的投标价即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任何一方不得违法擅自改变。
2. 付款方式及保修：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质保金；项目实施分批施工、分批结算，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按招标涂装系数，甲方向乙方按批次结算实际产生的工程款；质量保证期满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退回乙方的合同质保金（无息）。

(2) 保修期内，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两天之内无回应、三天之内不维护，甲方可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维护，维护费按相关定额计价的2倍计算，从乙方保修金或质保金中扣除。

(3) 保修期满后，乙方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如未及时履行移交手续，则在保修期过后出现问题仍由乙方负责维修。移交后，如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4) 每次工程付款均应开实付金额的正式票。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3、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5、工程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材料设备供应

1. 乙方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进行承包。
2. 乙方所采购材料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甲方不予认可，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时，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江西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它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均须甲方书面确认,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3、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每天须在工地现场,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达工地现场,须提前向采购人申请,获甲方同意后方可。项目经理未经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甲方将其进行处罚 2000 元/天,限额为合同价的 2%。

4、本合同共计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5、该项目甲方由作为项目总负责人,指派作为甲方代表。

6、乙方指派为该项目负责人,履行乙方代表职责。

7、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9、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一份。

10、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做好文明施工.在施工期间必须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

11、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须在 30 天之内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竣工图和工程决算资料。

12、本工程杜绝任何挂靠现象,一经发现乙方有挂靠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提请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规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13、开工令发出之日起七日历天内未实质性开工即视为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收 款 专 户 如 下
开 户 名 称：
银 行 帐 号：
开 户 行：
合同生效日期： 年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收 款 专 户 如 下
开 户 名 称：
银 行 帐 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书

致：

依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函，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同意接受及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磋商小组所作的磋商评审结果。【同时，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7. 联系方式：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投标保证金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	磋商文件技术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本表格可 加行) ...				

注：

“响应/偏离”的填写，优于或超过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填写“正偏离”，达不到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填写“负偏离”；全部符合要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填写“全部响应或完全响应”。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响应/偏离”的填写，优于或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正偏离”，达不到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全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全部响应或完全响应”。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

为了充分体现公平竞争、诚信磋商行为，我单位对参加项目的磋商做出如下承诺：

- 1、严格遵守国家【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围标、串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 2、提供的资质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3、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审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 4、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约定签订合同；
- 5、主动接受行业监督部门、业主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如有违反，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被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6-1 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材料

提供材料说明：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释义：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2 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材料

提供材料说明：

提供磋商开始前两年内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的资信证明（开具时间应在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后，或证明文件上注明在有效期内）；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保函原件现场核查。

6-3 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格式）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磋商采购的邀请函。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诺,如获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4 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材料

提供材料说明：

1. 提供磋商开始前6个月内, 供应商依法缴纳其中任意一个月税收的凭据(个人所得税除外)；
2. 提供磋商开始前6个月内, 供应商依法缴纳其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盖有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盖章的往来社保账户的缴费单据)；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证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格式)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1、我公司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成交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注: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参与磋商,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磋商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自 年 月 日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附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6-7 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或凭证；
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按照上述二项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6-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

6-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

6-9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针对本次项目设有岗前培训机构，会对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安全培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规范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并对作业人员作业全程监管。作业人员 100% 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能上岗，并对作业人员办理不低于每人 70 万元保额的人身意外保险或者工伤保险。若在服务期限内发生事故（如作业人员受伤、病、亡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与采购人无关，如作业人员造成我公司或第三方损失，由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产品，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主要产品。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备注：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如适用）

产品范围：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在上述范围内的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中。

- 说明：**
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项目所响应产品属强制性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